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5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林依璇

被告 A○○（即林金源之繼承人，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呂○○（即林金源之繼承人，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玖萬參仟壹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
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源之遺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貳拾玖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林金源於民國101年2月8日向原告
申請信用卡使用，額度新臺幣20萬元，惟未依約清償，迄今
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債務人林金源已於113年9月3日
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對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金源之
債務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聲明限定繼承，依法自應承受被

01 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對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等事
02 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帳務資
03 料、繼承系統表、訴外人林金源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
0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6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7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08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觀其修
09 法意旨，現行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並另設限定
10 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97 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第1153條第2
11 項復增訂法定限定責任之規定，惟僅適用於繼承人為無行為
12 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故繼承人如為完全行為能
13 力人，若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情形，或不欲繼承
14 時，必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
15 或拋棄繼承，否則將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
16 義務。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
17 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
18 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2 項規定，明定繼
19 承人原則上依第1 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0 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1 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
22 債務而桎梏終生。經查，訴外人即債務人林金源業於113年9
23 月3日死亡，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金源之法
24 定繼承人即被告對於本件債務本應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
25 限，負清償責任。被告抗辯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金源沒有留
26 財產等情，然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金源之法
27 定繼承人即被告，對於本件債務本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
28 限，負清償責任。是故，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金
29 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03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安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7 合 計	1500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